

「建築彩繪保存修護調查作業指引草案」
說明會

委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

辦理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7 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

「建築彩繪保存修護調查作業指引草案」說明會

一、緣起與目的：

為推動我國建築彩繪保存修護之專業化與制度化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致力於建立具一致性與可操作性的調查作業標準。同時，藉由提升建築彩繪調查及修護之品質，建構標準化體系(Standardized system)，以確保修護評估、施作成果與品質管理之一致性。並透過累積調查經驗與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形成可資參考之規範與研究基礎，進而提升臺灣傳統建築彩繪保存之整體成效，確保文化資產得以永續傳承。

本次說明會旨在說明已完成指引內容、架構及應用範疇撰定。本指引草案歷經三場專家諮詢會議，同時廣邀三十位學者專家、業界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研議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以強化實務可行性與專業完整性，並據此完成修訂，期為未來建築彩繪保存與修護工作奠定堅實基礎。

二、委辦單位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114 年 11 月 17 日，星期一，上午 10 點 30 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第一會議室)，臺南市中區中正路 1-1 號。

六、參與對象：

建築彩繪修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當地民眾等。

七、說明會議程表：

說明會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第一會議室)		
時間	議程	主持人
10:00-10:30	報到	
10:30-10:40	介紹貴賓	陳柏欽主任
10:40-10:50	主席致詞	
10:50-11:20	說明計畫目標、指引內容及架構	計畫主持人 吳漢鐘副教授
11:20-12:30	Q&A 及綜合討論	

八、報名資訊：

報名網址	https://forms.gle/NVjd3Lo4ASwGagvJ9
QR code	
聯絡人	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研究中心 鐘小姐
連絡電話	07-7358800#2483
E-mail	sci.workshop.csu@gmail.com

九、說明會海報：



建築彩繪保存修復調查作業指引草案

說明會

計畫目標

為推動我國建築彩繪保存修復之專業化與制度化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致力建立具一致性與可操作性的調查作業標準，並提升建築彩繪調查與修復品質，建構標準化體系，以確保修復評估、施作成果與品質管理之一致性。透過累積經驗與標準作業程序，形成可資參考之規範與研究基礎，提升臺灣傳統建築彩繪保存成效，確保文化資產永續傳承。

本次說明會說明指引內容與應用範疇，草案歷經三場專家諮詢會議，廣邀三十位學者專家、業界及相關機關代表研議，凝聚共識，強化實務可行性與專業完整性，為未來建築彩繪保存修復奠定基礎。

參與對象

建築彩繪修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當地民眾等

活動時間

2025/11/17(一) 10:00-12:30

辦理地點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第一會議室) -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
聯絡資訊

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復研究中心 鐘小姐

- 電話：07-7358800分機2483
- Email：sci.workshop.csu@gmail.com

說明會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第一會議室)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
10:00-10:30	報到	
10:30-10:40	介紹貴賓	文資局文資中心 陳柏欽 主任
10:40-10:50	主席致詞	
10:50-11:20	說明計畫目標、指引內容及架構	計畫主持人 吳漢鐘 副教授
11:20-12:30	Q&A及綜合討論	

11/17(一)

報名連結



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

【附件 1】※交通資訊：

活動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-1 號)

• **開車：**

1. 國道 1 號臺南交流道→東門路→府前路→南門路。
2.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→中正北路→中正南路→公園路→南門路。

• **高鐵：**

1. 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至臺南火車站步行。
2. 臺南高鐵站轉乘高鐵快捷公車(H31 高鐵台南站-市政府)，建興國中站下車步行 3 分鐘。

• **臺鐵：**臺南火車站左前方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，計程車約 5 分鐘。

• **公車：**

1. 搭乘 1、2、6、7、10、11、88 至民生綠園（/臺灣文學館）下車。
2. 搭乘紅藍線公車至中山/民權路口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。

說明會場規則

- 一、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說明會進行中，禁止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。
- 四、為利會議程序進行，與會人員於發問或發言前，須徵得主持人同意。
- 五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六、專家、學者及登記發言之民眾請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，俾利說明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七、每位專家、學者代表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，3 分鐘時響鈴 1 次，5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。
- 八、每位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3 分鐘為限，2 分鐘時響鈴 1 次，3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。
- 九、為避免延滯會議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禁止其他到場之人發言；有妨礙會議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